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举办 2023 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大学生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搭建文创交流平台、展示湖北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定于2023年5月至10月举办2023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人水和谐 创享未来

二、大赛宗旨

水兴湖北，水润荆楚。本次大赛旨在传承和弘扬湖北丰富的水文化，构建水和谐，倡导水文明理念，促进文化创意与湖北水生态经济协调发展。同时培育大学生优质文创项目，搭建文创交流平台，促进大学生文创成果转化，助推我省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湖北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注入新活力，赋予新动能。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承办单位：汉江师范学院

四、参赛须知

(一) 参赛对象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2019-2023 届）的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二) 征集类型

1. 创意作品类。包括创意包装、创新装饰、工业设计、文创礼品、办公文具、创意家居、服装与服饰等工艺美术类、民俗艺术类、生活创意类作品。

2. 新媒体作品类。包括新媒体影音作品、虚拟现实类产品、交互类产品、数字生成艺术作品、创意数字动画等作品。

(三) 作品要求

大赛重视作品的原创性、引领性和实用性，用以赛促创的形式培养大学生创新、创造、创业能力，实现对优秀作品的商业赋能及价值升级。

1. 参赛作品必须是设计者原创，需自行承担作品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等法律问题，并保证参赛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参赛作品应传播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作品在内容、形式上进行创新。

3. 作品应为可视化、可呈现的实物作品或数字作品，优质作品应具备“文化主题+创意转化+市场价值”三个特点。

4. 本次大赛鼓励和提倡参赛作品能够更多关注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管理、水经济等方面内容，突出文化创意与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相融合。

(四)有关说明

1.本次大赛获奖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本人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在署名的前提下编辑画册、展示实物及进行其他相关宣传。其他单位或个人若需使用参赛作品成果须与主办方另行协商。

2. 本次大赛所有获奖项目提供的实物作品，活动结束后将用于优秀产品展示，不予退还。

3.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赛程安排

(一)组织宣传

2023年5月，各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多方式积极宣传，广泛动员本校有创新创意成果的大学生积极申报。鼓励高校结合本赛事举办校级赛事活动，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将对各高校校赛进行宣传报道。

(二)作品申报

1.参赛学生提交作品

2023年5月30日-7月15日，参赛作者通过大赛申报平台wclds.hjnu.edu.cn报名和提交作品（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1）。

2.高校推荐参加省赛作品

2023年7月30日前，各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通过大赛申报平台（由组委会分配各校管理员账号）对本校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排序，推荐排序将作为省赛的参考依据。原则上每所高校申报参加省赛作品不超过30项，且推荐数量不超过本校报名作品数的50%。

(三) 省级初赛

省赛初赛分网评遴选和实物遴选两个阶段进行。

1. 网评遴选复赛入围作品

2023年8月上旬，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各高校推荐参赛作品进行省赛网络评审，评选出200件作品入围省赛复赛。相关高校负责组织在9月10日前将入围省赛复赛的实物作品或新媒体作品视频原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实物遴选复赛现场赛

2023年9月中旬，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报送的入围省赛复赛的实物作品和新媒体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前120件作品。其中第1-30名作品参加复赛路演，角逐一、二等奖；第31-60名作品评为省赛三等奖；第61-120名作品评为省赛优秀奖。未入选作品退还相关高校。

(四) 省赛复赛

省赛复赛于2023年10月中旬举行，分网络投票评比和现场路演评比两个环节进行。其中网络投票得分占复赛总评分的10%，现场路演得分占复赛总评分的90%。

组委会将对获省赛三等奖以上作品，以实物陈列、视频展示方式进行展出，承办单位提供布展场地和必要的布展用品，相关高校及获奖作者配合完成布展。

(五) 结果公示

比赛结果将在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官网、大赛官方网站公示。

(六) 作品展示

比赛结束后，优秀获奖作品将被收录成册，编入《湖北

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选集》，优秀获奖作品将长期在汉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宣传展示。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10名，实物奖品，大赛奖金3000元/名；

二等奖：20名，实物奖品，大赛奖金1000元/名；

三等奖：30名，实物奖品，大赛奖金500元/名；

最佳人气奖：5名，实物奖品；

优秀奖：60名，实物奖品。

对组织积极得力、参与范围广、作品质量好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10个），对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七、报名联系方式

报名平台：wcds.hjnu.edu.cn

复赛实物送达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南路18号汉江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晋超老师收（13733551078）

咨询电话：0719-8846129

0719-8846222

027-87858627

附件：1.申报要求及评审标准

2.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附件 1

申报要求及评审标准

一、申报要求

1. 所有作品需通过大赛申报平台 wcds.hjnu.edu.cn 报名提交，每件作品的第一作者申报。
2. 创意作品类在初赛阶段以电子档设计方案和作品图片形式报送作品。图片用 JPG 格式，无水印，每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5M；文档用 PDF 格式，无水印。进入复赛阶段则必须提交作品实物或模型等具体设计作品（实物或模型单件体积不超过 1 立方米，重量不超过 10KG）进行现场路演和评审。
3. 新媒体作品类初赛阶段以数字展现形式提交（软件、动画短视频、VR 及交互类作品提供操作展示视频），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 MP4 格式，清晰度要求：720P(1280*720)；进入复赛阶段必须提交作品源文件参加现场路演和评审。
4. 参赛者应在大赛申报平台仔细填写参赛作品信息，提交 PDF 格式作品创作说明，阐述作品创作理念和含义、创意亮点、文化元素应用情况以及产业化应用场景和市场前景等信息。错填或未填写联系方式导致无法联络的，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5. 每件参赛作品限最多两名指导老师，每件参赛作品团队成员不超过三人。
6. 作品参赛者（第一作者）需在大赛申报平台提交《教

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

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7. 参赛者需在大赛申报平台提交《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声明格式内容见附件 2。

8. 经网评遴选入围省赛复赛的作品，需在规定时间前将实物作品或新媒体作品视频原文件报送至指定地点，如有需要，参赛者需自制实木材质的外包装箱，要求坚固，便于搬运，并贴上包含作品名称在内的明显标识。

9. 参赛者在收到《复赛入围通知书》后，应根据组委会要求进一步提交参赛作品资料，以便于作品的网络投票和布展。参加现场路演的需自行准备 PPT 进行现场展示，阐明设计开发思路、文化内涵、市场前景、设计理念、核心竞争力等，展示时间为“4+2”分钟，即现场展示 4 分钟，专家提问 2 分钟。

10. 参赛者应认真了解并接受大赛规则，主办方对赛事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二、评审标准

（一）创意作品类

1. 原创度和地域文化表现力（20 分）；
2. 创意设计概念清晰和美观性（20 分）；
3. 技术创新和设计效果呈现完整度（20 分）；

4. 前瞻性、新颖性、独创性（20分）；
5. 产业化及可推广度（20分）；
6. 加分项：作品创意紧扣湖北水文化、水和谐，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生态保护与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展现文化创意与湖北水生态经济协调发展（10分）。

（二）新媒体作品类

1. 主题立意清晰和设计规范（20分）；
2. 原创性和地域文化表现力（20分）；
3. 设计创意手法和视觉效果（20分）；
4. 创新能力和动态视觉运用能力（20分）；
5. 产业化及可推广度（20分）；
6. 加分项：作品创意紧扣湖北水文化、水和谐，水安全、水环境安全、生态保护与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展现文化创意与湖北水生态经济协调发展（10分）。

附件 2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本人谨声明，“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参赛作品《xxxxxx》由 xxx 独立创作（合作）完成，本人对该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本人同意主办方根据宣传推广等非商业用途的需要，在相关媒体非商业性播出、放映、展览、出版本人作品。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提交参赛报名表相关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如果本人作品涉及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在参赛活动中作品产生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人负完全责任，大赛主办方及合作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法律责任。

同时，本人认同并遵守主办方以下规定：

1. 在本次大赛活动中的获奖作品，均视为对活动主办方无偿赠予，比赛结束后作品创作人不得要求退还。

2. 获奖名单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获奖作品由报送人自行领取，如逾期未领取，主办方拥有处置权。

3. 参赛作品在报送过程中损坏，报送人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特此声明。

签字：

日期：

备注：报名时打印作品归属权声明，负责人签字后转换为PDF文档上传报名平台。